



##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3：打击内部人员的威胁

#### 对旅客以外人员实行百分之百的检查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在机场的内部人员的威胁问题引起了极大的政策关注。本文件报告了迄今的发展情况，尤其是航空保安专家组为了便利达成一致、通过对附件 17 的修订解决这些关切所取得的进展。

**行动：**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第 3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1. 背景

1.1 在机场的内部人员（即能够接触航空器或敏感区和物品的旅客以外人员）带来的潜在威胁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民用航空保安方面所关切的问题。附件 17 自其第一版以来，明确认识到这一可能性，规定了标准和措施（SARPs），旨在通过适当的保安措施对此种接触进行控制。通过对附件 17 的各项修订，逐步引入了辨识系统、背景调查、对旅客以外人员的检查及其他措施，增强整套保安措施，减小内部人员的威胁。最近，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附件 17 第 12 次修订中，第 4.2.6 项标准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对获准进入保安限制区的旅客以外人员连同其所携带物品实行检查；但是，如果不能实行百分之百的检查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有关当局进行的风险评估适用其他保安管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一定比例进行的检查、抽查和不可预测性。

## 2. 讨论

### 2.1 航空保安（AVSEC）专家组的意见

2.1.1 鉴于存在的关切，为了确保打击内部人员的威胁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实施的保安措施必须尽可能坚实有效，航空保安专家组对进一步加强第 4.2.6 项标准进行了广泛的技术审议。在此过程中，专家组考虑了各国为处理内部人员的威胁而实施的工作人员检查和保安管制的做法和经验、运行问题、费用和其他事宜。

2.1.2 专家组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认为，各国在决定具体采用什么方法和措施来达到第 4.2.6 项标准的目的意图方面应当具有灵活性，而国际民航组织不应当规定或坚持所有国家采取的措施都相同。具体的检查方法和保安管制无须只涉及一种方法，如身体检查，而可以包含一揽子措施。这种做法可以使各国具有灵活性，考虑到其本身具体的国家及其他要求，优化使用有限的资源，并采用最适合其国情的最有效的整套保安措施，以便达到所期望的保安成果。

## 2.2 理事会的决定

2.2.1 基于上述考虑，航空保安专家组建议以下的标准修改案文：

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旅客以外人员连同其所携带物品，在进入为国际民用航空运行提供服务的机场的保安限制区以前，接受检查和保安管制。

2.2.2 理事会在其第 196 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对第 4.2.6 项标准的拟议修改，一致支持将拟议的案文纳入预计于 2014 年通过的附件 17 第 13 次修订中。

## 3. 结论和建议

3.1 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作出结论，在对修改附件 17 第 4.2.6 项标准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便采用全球共同一致的做法，全面处理内部人员的威胁问题。

3.2 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建议：

- a) 在预计于 2014 年通过的附件 17 第 13 次修订中，纳入所建议的经修改的附件 17 第 4.2.6 项标准；和
- b) 各国对其减小内部人员的威胁的措施进行评估，以便确保遵循所建议的经修改的附件 17 第 4.2.6 项标准。